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发改价格〔2022〕11号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白樟镇 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函

白樟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白樟镇公益性公墓申请定价的报告》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56号）等规定精神，结合白樟镇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实际、成本调查等情况，经研究，制定白樟镇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如下：

一、公墓收费标准：20000 元/座（含墓穴租用、建墓工料、安葬、公墓维护管理 20 年等费用）。

二、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允许下浮，不得上浮。

三、本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你镇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公布价格举报电话“12315”，落实阳光收费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社会和发改、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存档。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